

证券代码：837002

证券简称：时宇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不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的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10:00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22 日 12:00 时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拟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于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

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22日9:00时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蔡春花

联系电话：0755-23088966-8011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时宇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